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司不罚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魏炜

工作单位及职务：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公民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号：11201200910949475

2024年4月12日，本机关对魏炜涉嫌“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经查，2020年魏炜作为被告人宋■的辩护人参与了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宋■、赵■、张■犯诈骗罪一案的审理，该案件经公开开庭审理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冀07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魏炜辩护工作结束。2023年11月天津■律师事务所田■律师联系魏炜询问是否能向其调取（2020）冀07刑初23号刑事案件的相关案卷材料，魏炜回复需要携带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手续等。其后，田■律师委托同所律师携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委托书、律师证复印件等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找到魏炜，魏炜查验相关手续后，在未经律师事务所审核同意的情况下，从自己的个人电脑中保存的（2020）冀07刑初23号刑事案件电子案卷中打印了被告人金■和宋■的讯问笔录、姜■的询问笔录、银行转账明细、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案卷材料交给来访律师。田■律师在获得上述案卷材料后，在再审申请人刘■因与被申请人姜■

■、原审被告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8 民初 117 号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中，以刘■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将上述案卷材料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在法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刘■撤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8 民申 6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刘■撤回再审申请书。

再查，2024 年 1 月 30 日，姜■向本机关对魏炜进行投诉。在投诉案件办理期间，魏炜联系田■律师，由田■律师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退回了（2020）冀 07 刑初 23 号刑事案件相关案卷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姜■对魏炜投诉案件相关案卷材料；
2. 魏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田■律师的《调查/询问笔录》；
4. 《核查情况说明》；
5. （2023）冀 08 民申 64 号案件相关案卷材料。

2024 年 7 月 2 日，本机关依法向魏炜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和司罚告字〔2024〕第 2 号）。在法定期限内，魏炜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

1. 魏炜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担任宋■辩护人期间获得的（2020）冀 07 刑初 23 号刑事案件案卷材料中的被告人金■和宋■的讯问笔录、姜■的询问笔录、银行转账明细、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案卷材料提供给田■律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十三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 魏炜将相关案卷材料提供给田■律师之后，田■律师仅是将该案卷材料作为申请再审案件的证据向法院进行提交，在法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刘■也撤回了再审申请。且在投诉案件查处期间，魏炜能够积极联系田■律师，由田■律师向法院申请退回了（2020）冀07刑初23号刑事案件相关案卷材料，主动改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由于魏炜系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魏炜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